本概要旨在向 閣下提供本招股書所載信息的概覽。由於此僅為概要,故未必載列可能對 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信息, 閣下須與本招股書全文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 閣下在決定投資我們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 閣 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專門面向中國中小微企業的綜合信用擔保及中小企業融資方案供應商。 藉廣泛的業務平台、強大品牌知名度及穩健的信用評級,透過信用擔保及中小企業貸款兩大業務 條線提供各類信用財務方案,以滿足中小微企業的融資及業務需要。

我們專注向中國的中小微企業提供以信用為基礎的融資方案,原因是有關分部發展迅速,且一直以來被金融服務行業所忽視。中國大型商業銀行一般專注提供以資產為基礎的貸款,過去一直不願意向中小微企業提供融資,主要是由於中小微企業缺乏可接受的抵押品及信貸歷史,而且涉及高交易成本。有別於中國眾多傳統商業銀行及其他擔保及小微貸款公司的一般做法,我們已開發的信貸評估系統,使我們能夠基於各客戶的信用而非所提供的抵押品價值作出信貸決定。於2013年10月31日,我們有51.4%擔保額、90.1%小微貸款額及39.0%委託貸款並無抵押品作為抵押。

目前,我們的業務相對側重於重慶及四川。我們的業務於重慶創立,過往集中於重慶。經過逾九年的經營,我們已將業務擴展至四川及其後擴展至中國其他選定地區。因此,我們於重慶和四川的地域集中程度正在下降。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0月31日,分別82.2%、70.9%、69.1%及59.2%的擔保額及分別100.0%、90.9%、82.4%及70.1%的小微貸款額源自重慶及四川。我們預期我們的地域集中程度將持續下降。

根據歐睿數據,於2013年5月31日,以信用擔保網點所覆蓋省份數目計算,我們是中國最大信用擔保公司及以小微貸款網點覆蓋省級市數目計算,我們是中國第二大小微貸款公司;以信用擔保業務的實收資本計算,我們在行內排行第四及在中國所有私營信用擔保公司中排行第一;及以小微貸款業務實收資本計算,我們在中國所有小微貸款公司中排行第三。自我們於2004年在重慶成立以來,我們的營業網點已大幅增加,覆蓋重慶、四川、遼寧、北京、上海、深圳及中國其他13個省份,於往續期間,我們為約20,000家中小微企業提供服務。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我們主要經營以下兩大業務條線:

- 信用擔保:我們透過信用擔保網點為中小企業償還融資或履行若干責任提供擔保。
- *中小企業貸款*:我們主要透過小微貸款網點向小微企業、個人工商戶及個人提供無抵 押貸款。我們同時提供委託貸款安排,由我們將資金存入中介銀行,再由中介銀行將 款項轉借予我們所挑選的借款人。

信用擔保

我們主要作為擔保人提供融資擔保,評估及分擔中小企業與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之間的信用風險,並促進他們之間的融資安排。我們篩選出我們釐定為信譽良好但可能缺乏所需信用歷史記錄或抵押品以獨立地取得銀行融資的中小企業。我們向貸款人提供擔保,以保證於借款人違約時代其償還貸款,使該等中小企業能夠獲取銀行融資或向其他金融機構獲得融資。我們也為債券發行及回購交易出任擔保人,以提高其信用評級及對投資者的吸引力。為補足我們的融資擔保業務,我們也就融資規劃及現金流管理向客戶提供意見。

此外,我們提供兩類非融資擔保。工程保證擔保而言,我們擔保總承包商履行合約的責任。我們亦會為法律訴訟出具訴訟保全擔保,以擔保一方因錯誤或非法扣押引致損失時向另一方作出彌償的能力。

中小企業貸款

作為國內面向中小微企業的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我們同時也以便捷的方式提供簡單快捷的小微貸款,確保客戶在整個營運週期的流動資金從不間斷。我們向小微企業以及需迅速獲取資金的個人工商戶授出貸款。我們因應我們的風險評估及回報要求,專注介乎人民幣0.5百萬元至人民幣3.0百萬元的小微貸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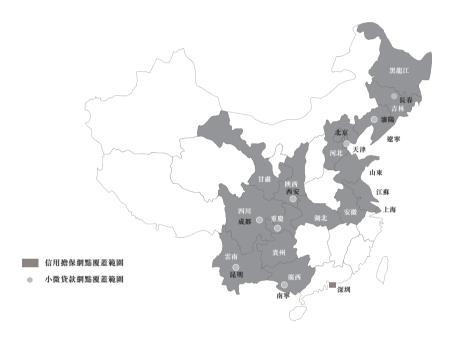
我們也透過信用擔保網點提供委託貸款以滿足中小企業獲取短期融資的需要,或向我們獲取相對較大金額的資金(主要介乎人民幣0.5百萬元至人民幣30.0百萬元的中小貸款)。

銷售、營銷及營業網點

我們主要透過銷售及營銷團隊及商業銀行引薦取得客戶。於2013年10月31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有逾970名員工,主要透過現場直接營銷、電話及銷售活動進行客戶發展活動。

我們的銀行融資擔保業務必須與商業銀行保持緊密合作。於2013年10月31日,我們與65家位於中國的商業銀行訂立合作安排,包括國家商業銀行、地方商業銀行、政策性銀行及農村銀行,有關銀行已同意向我們所擔保的借款人授出合共超過人民幣380億元的信用額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透過信用擔保網點於中國19個省份提供信用擔保及委託貸款,亦透過小微貸款網點於中國八個省級城市提供貸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營業網點載於以下地圖:



信用風險管理

提供無抵押擔保或貸款的業務本質上涉及有關我們所擔保或作出的融資未必獲按時償還或不獲償還的信用風險。我們了解到維持有效的信用風險管理系統對減少我們業務所承受風險及取得最大回報的重要性。一般而言,我們透過(i)高度分散並遍佈全中國的客戶基礎、(ii)提供可控制交易規模(就擔保而言,通常為人民幣3.0百萬元至人民幣30.0百萬元;就小微貸款而言,通常為人民幣0.5百萬元至人民幣3.0百萬元)及(iii)到期期限相對較短(一般不超過一年)的擔保及貸款組合,將我們的信用及集中風險減至最低。根據我們服務中小微企業界的廣泛經驗,我們已開發信用評估系統,重點放在全面客戶盡職審查及多層信用批核上,以釐定各個別客戶的信用限額。藉此,我們旨在維持最佳業務組合、擴大回報並同時減少風險。見第228頁起的「風險管理」一節。

根據中國法律和法規,擔保公司(如我們)的總融資擔保餘額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十倍。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0月31日,各信用擔保子公司均符合有關最高槓桿比率限制。下表載列所示日期信用擔保業務的淨資產及融資擔保總額:

		於10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信用擔保業務淨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1,328.1	2,514.7	2,849.8	3,465.4
融資擔保餘額(人民幣百萬元)	6,873.8	12,193.7	13,399.1	18,282.5
槓桿比率 ⁽¹⁾	5.2	4.8	4.7	5.3

⁽¹⁾ 融資擔保餘額除以信用擔保業務淨資產

視乎地方法規,小微貸款公司只可向銀行借入其實收資本的若干百分比,通常為50%,以 進行貸款業務。因此,我們的小微貸款業務規模主要視乎實收資本。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 中小企業貸款業務的實收資本增長及小微貸款餘額增幅:

		於10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中小企業貸款業務的實收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300.0	540.0	800.0	2,000.0
小微貸款餘額(人民幣百萬元)	575.5	1,185.9	1,736.9	2,956.8
槓桿比率 ⁽¹⁾	1.9	2.2	2.2	1.5

⁽¹⁾ 小微貸款餘額除以中小企業貸款業務實收資本

儘管我們的業務於過去取得快迅增長,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0月31日,我們的融資擔保業務的資產淨值槓桿比率仍相對穩定,分別為5.2倍、4.8倍、4.7倍及5.3倍,而中小企業貸款業務的實收資本槓桿比率亦相對穩定,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分別為1.9倍、2.2倍及2.2倍。於2013年向中小企業貸款業務作出一系列股權出資後,我們的實收資本槓桿比率於2013年10月31日減少至1.5倍。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的競爭優勢有助我們取得成功,並使客戶從競爭對手中把我們區別出來:

- 中國領先的全國性綜合金融服務公司;
- 專注中國中小微企業融資需要;
- 專注提供具備有效風險管理系統的信用融資方案;
- 經驗豐富和積極進取的管理團隊;及
- 雄厚的財務及營運實力。

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中國領先、多樣化及綜合的金融服務公司,專注於迎合中小微企業多樣 化的融資及業務需求,為彼等提供全面的信貸融資服務。為達成我們的策略性目標,我們計劃進 一步運用我們現有的競爭優勢,進行下列業務策略:

- 策略擴充營業網點;
- 推出更多具資本效益的產品及服務,改善權益回報;
- 繼續加強風險管理系統、內部監控及資訊科技能力;
- 開拓新的銷售渠道;及
- 繼續吸納、挽留、鼓勵及培養有才幹而富經驗專家。

主要營運及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內的主要財務資料及比率:

	截至	E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	———— 8百萬元,百分b	上除外)	
淨手續費及利息收入	321.9	870.3	1,143.3	925.8	1,246.8
税前利潤	109.8	576.2	634.0	505.8	369.6
税前利潤率(1)	34.1%	66.2%	55.5%	54.6%	29.6%
分部利潤					
信用擔保業務	(22.5)	224.1	466.5	342.7	256.2
- 中小企業貸款業務	128.8	263.0	169.8	165.1	255.8
分部利潤率(2)					
- 信用擔保業務	不適用	48.0%	57.7%	53.8%	32.7%
- 中小企業貸款業務	65.3%	65.2%	50.6%	57.0%	55.3%
利潤	90.0	476.2	517.8	412.4	273.9
淨利潤率(3)	28.0%	54.7%	45.3%	44.5%	22.0%
平均權益回報率(4)	9.0%	29.2%	22.9%	$22.9\%^{(7)}$	$8.5\%^{(7)}$
平均資產回報率(5)	4.3%	13.1%	10.8%	$10.5\%^{(7)}$	5.2%(7)
成本/收入比率60	38.5%	28.7%	31.2%	31.2%	45.1%

⁽¹⁾ 税前利潤除淨手續費及利息收入

我們於2011年的淨手續費及利息收入較2010年增加170.4%,並於2012年進一步增加31.4%。於2011年的利潤較2010年增加429.1%,並於2012年進一步增加8.7%。於往續期間的淨手續費及利息收入及利潤增加,乃主要由於以經强化資本為基礎的信用擔保業務及中小企業貸款業務的快速增長,以及達致更大的經濟規模。我們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淨手續費及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25.8百萬元及人民幣1,246.8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1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利潤為人民幣412.4百萬元,而於2013年同期的利潤為人民幣273.9百萬元。

⁽²⁾ 除税前分部利潤除分部收入

⁽³⁾ 淨利潤除淨手續費及利息收入

⁽⁴⁾ 淨利潤除期初及期末的平均權益合計

⁽⁵⁾ 淨利潤除期初及期末平均總資產餘額

⁽⁶⁾ 業務及管理費除淨手續費及利息收入

⁽⁷⁾ 按實際數據除10乘以12以年度化計算

於2011年,我們的平均權益和平均資產回報較2010年增加,這主要是因為我們的業務和利潤於2011年大幅增長所致。於2012年,我們的平均權益和平均資產回報較2011年減少,這是因為我們的平均權益和平均資產於2012年大幅增加。由於(i)2013年5月期間股東及其他投資者作出股權出資;(ii)業務及管理費大幅增加,尤其是非現金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及(iii)資產減值損失和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增加的共同影響下,我們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平均權益和平均資產年度回報較2012年同期大幅減少。

我們的税前利潤率於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下跌至29.6%,2012年同期為54.6%,主要由於下列各項:

- 信用擔保業務按組合計提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增加123.4%或人民幣71.2百萬元,主要 是由於(i)我們的擔保餘額大幅增長(尤其於2013年下半年),導致我們按組合計提的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期末基準大幅增加;及(ii)我們將撥備率由2012年的1.9%增加至 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2.0%以反映過往違約率及損失率不斷上升以及現行 普遍的市場及經濟狀況;
- 資產減值損失增加111.8%或人民幣11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部分因2013年中國信用及經濟狀況困難所引致我們支付的違約付款增加;及(ii)我們因貸款餘額大幅上升而提高按組合計提的資產減值損失,尤其於2013年下半年,有關撥備導致我們就資產減值損失按組合計提的撥備的期末基準大幅增加;及
- 業務及管理費增加94.2%或人民幣272.5百萬元,尤其是與我們於2013年6月新實施的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非現金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人民幣117.3百萬元。

有關詳情見第326頁起「財務信息 - 經營業績 - 税前利潤及税前利潤率」一節。

於10月31日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或期間信用擔保及中小企業貸款業務的主要營運資料:

	於12月	31日或截至該日」	上年度	或截至該日 止十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信用擔保				
擔保餘額 ⁽¹⁾				
融資擔保	6,873.8	12,193.7	13,399.1	18,282.5
非融資擔保	1,924.9	2,018.8	1,287.1	1,127.9
合計	8,798.7	14,212.5	14,686.2	19,410.4
平均擔保及諮詢費率②				
融資擔保	2.65%	4.22%	5.55%	5.26%
非融資擔保	0.36%	0.72%	0.63%	0.35%
違約率 ⁽³⁾	0.4%	0.4%	1.2%	1.4%
撥備率⑷	1.2%	1.6%	1.9%	2.0%
損失率⑸	0.3%	0.2%	0.6%	1.1%
損失/收入比率⑥	6.4%	3.5%	11.2%	18.8%
中小企業貸款				
貸款餘額				
小微貸款(7)	575.5	1,185.9	1,736.9	2,956.8
委託貸款(8)	370.2	479.4	308.7	931.9
合計	945.7	1,665.3	2,045.6	3,888.7
平均利息和手續費率(9)				
小微貸款	21.63%	22.74%	22.81%	22.99%
委託貸款	29.46%	25.26%	24.67%	23.81%
減值貸款率(10)	4.9%	4.2%	3.1%	2.4%
小微貸款	0.7%	0.7%	2.0%	2.6%
委託貸款	11.5%	12.8%	9.4%	1.8%
撥備覆蓋率(11)	50.1%	69.7%	131.6%	168.3%
小微貸款	269.2%	293.8%	180.4%	156.6%
委託貸款	30.0%	40.1%	73.5%	223.8%
貸款減值準備率(12)	2.5%	2.9%	4.1%	4.1%
損失/收入比率(13)	8.7%	6.7%	11.9%	16.6%

⁽¹⁾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0月31日,以抵押品作抵押的擔保額分別為25.3%、48.0%、48.8%及48.6%。於相同日期,有抵押擔保的貸款與估值比率(即有抵押擔保額除以土地及樓字抵押的估值)分別為93.3%、97.5%、67.7%及76.9%。

⁽²⁾ 擔保及諮詢費收入除以平均擔保餘額。

⁽³⁾ 代違約借款人歸還借款除以獲解除擔保。違約率顯示我們的擔保組合質量。於2013年11月及12月,15名擔保客 戶違約,導致我們代其向銀行支付人民幣68.4百萬元,因此,我們的信用擔保業務違約率由截至2013年10月31 日止十個月的1.4%增加至2013年的1.7%。

⁽⁴⁾ 期末未到期責任準備金除以擔保餘額。撥備比率顯示我們就擔保組合的儲備水平。

⁽⁵⁾ 應收違約付款資產減值損失除以已解除擔保。損失比率顯示違約付款的估計損失水平。

- (6) 應收違約付款資產減值損失除以信用擔保業務分部收入。損失/收入比率為管理層用以監察我們的與所產生資 產減值損失有關的財務業績的指標。
- (7)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0月31日,以抵押品作抵押的小微貸款額分別為0.2%、1.9%、8.0%及10.0%。於往續期間,只有少部份的小微貸款以抵押品(如土地使用權及土地擁有權)作抵押,平均貸款金額一般較少。因此,該等貸款的抵押品估值主要受盡職審查過程所取得的基本資料所限,因此我們無法就小微貸款的抵押品提供有意義的貸款與估值比率。
- (8)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0月31日,以抵押品作抵押的委託貸款額分別為35.0%及61.0%,而該等有抵押委託貸款的貸款與估值比率(即有抵押委託貸款額除以土地及樓宇抵押的估值)分別為69.9%及57.3%。
- (9) 利息及手續費收入除以平均貸款餘額。
- (10) 減值貸款餘額除以貸款餘額。減值貸款率顯示我們的貸款組合的質量。
- (11) 貸款減值準備除以減值貸款餘額。撥備覆蓋率顯示我們就貸款組合可能出現的損失的撥備水平。
- (12) 貸款減值準備除以貸款餘額。貸款減值準備率用以計算我們就貸款作出的撥備累計水平。
- (13) 貸款資產減值損失除以中小企業貸款業務分部收入。損失/收入比率為管理層用以監察我們的與所產生資產減值損失有關的財務業績的指標。

由於中國自2012年起整體信用市場及行業環境欠佳,尤其是長江三角洲地區,我們支付違約付款的次數龐大,因此我們的信用擔保業務的違約率由2011年的0.4%增加至2012年的1.2%,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1.4%。我們的信用擔保業務的損失/收入比率亦由2011年的3.5%大幅增加至2012年的11.2%及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18.8%。見第199頁起「業務 - 撥備政策及資產質量 - 應收違約付款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及資產減值損失」。

同樣地,我們的小微貸款業務的減值貸款比率亦有所上升,由2011年的0.7%增加至2012年的2.0%,繼而增加至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2.6%。考慮到嚴峻的信用及經濟狀況,我們提高貸款組合的資產減值損失的撥備比率,中小企業貸款業務的損失/收入比率亦由2011年6.7%增加至2012年11.9%及繼而增加至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16.6%。見第205頁起的「業務-撥備政策及資產質量-貸款損失撥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收入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0)年	9年 2011年 2012年		年 2012年		2年	2013年		
		 佔總額		佔總額		佔總額		佔總額		佔總額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	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	外)			
信用擔保										
擔保及諮詢費淨收入	123.2	38.3%	452.7	52.0%	784.5	68.6%	615.1	66.4%	740.7	59.4%
利息及手續費淨收入(1)	1.5	0.4	14.5	1.7	23.3	2.1	21.2	2.3	43.8	3.5
	124.7	38.7	467.2	53.7	807.8	70.7	636.3	68.7	784.5	62.9
中小企業貸款										
利息及手續費淨收入	197.2	61.3	403.1	46.3	335.5	29.3	289.5	31.3	462.3	37.1
合計	321.9	100.0%	870.3	100.0%	1,143.3	100.0%	925.8	100.0%	1,246.8	100.0%

⁽¹⁾ 信用擔保業務的利息及手續費淨收入包括來自存出保證金及此業務的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流動資金和資本來源

我們所提供擔保及貸款的業務以資本為基礎,而我們的中小企業貸款業務涉及大量資本及需要大量經營現金。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主要關於授予小微貸款及委託貸款、支付違約付款、維持於銀行的保證金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過去,我們主要以股東注資、銀行借款及經營所產生的現金流就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要求提供資金。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主要資本資源的明細:

			截至12月31	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	日止十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2	:年	2013	5年
		佔總額		佔總額		佔總額		佔總額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	人民幣百萬元	, 百分比除外)					
經營所產生的現金流	318.1	33.8%	772.8	45.6%	642.0	56.6%	611.5	18.9%		
股東注資	412.0	43.8	498.2	29.4	60.0	5.3	2,296.6	70.9		
借款	211.3	22.4	425.2	25.0	433.0	38.1	332.2	10.2		
合計	941.4	100.0%	1,696.2	100.0%	1,135.0	100.0%	3,240.3	100.0%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0月31日,我們的借款額的利率分別介乎5.7%及12.0%、5.4%及15.0%、5.4%及15.0%以及6.2%及15.0%。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以及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小微貸款的平均利息及手續費率分別為21.63%、22.74%、22.81%及22.99%。

我們定期監察現金流及現金結餘,致力維持符合營運資本需求的最佳現金狀況及充足流動資金,使業務擴展處於合理水平。例如,就我們的信貸擔保業務而言,我們一般將平均現金餘額維持於其擔保餘額的大約2%。就中小企業貸款業務而言,我們通常保持充足的現金以滿足一般營運資金需求,例如業務及管理費和支付銀行貸款利息,並且將現有剩餘現金應用於小微貸款。請參閱第335頁起的「財務信息 - 流動資金和資本來源 - 現金管理」一節。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業務增長主要由分類為籌資活動的現金流入的股權出資支持。然而, 於往績期間,擔保及中小企業貸款組合持續增加,導致存置於銀行的保證金及向客戶提供的貸款 增加而使現金流出增加(分類為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由於此等分類,我們於往績期間,尤其於 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錄得負經營現金流,此乃由於我們利用注資的大量資金,以支持業 務擴展。

我們計劃將此次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進一步擴展信用擔保及中小企業貸款業務。 見第360頁起「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因此,我們預期於上市後的短期內將繼續錄得負經營現金流。請參閱第39頁「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於往續期間我們錄得負經營現金流並預期將於上市後短期持續」及「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擴充非常依賴我們的資本基礎」兩節。

集團內公司間負債

於2013年10月31日,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以下負債由我們擔保:(i)我們小微貸款子公司的借款人民幣75百萬元;(ii)我們資產管理子公司的借款人民幣160百萬元;及(iii)我們小微貸款資產管理子公司作出的回購交易人民幣187百萬元。於2013年10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信用擔保子公司的負債概無由本集團內其他實體作出擔保。

由於信用擔保子公司與其他集團實體概無集團內公司間貸款及各有關子公司為中國法律項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僅對信用擔保子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以其股權出資為限)。因此,倘我們任何信用擔保子公司未能履行其於擔保額下的或有負債,我們於擔保額下的責任將不會對本集團旗下其他實體的業務及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0月31日,我們分別0.5%、7.2%及8.2%的小微貸款由信用擔保子公司擔保,金額達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125.0百萬元及人民幣239.8百萬元。倘相關信用擔保子公司清盤或破產,該等貸款將不再獲擔保,而我們的小微貸款子公司於2013年10月31日承受更大的潛在信用風險人民幣337.8百萬元。由於小微貸款的擔保餘額有限,我們相信倘任何該等貸款不再獲我們的信用擔保子公司擔保將不會對其他子公司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於往續期間,我們的信用擔保子公司所擔保的大部份小微貸款已於到期時償還。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0月31日,我們的信用擔保子公司所擔保的該等小微貸款的違約率分別為零、1.2%及1.2%。

近期發展

下述資料乃董事根據2013年的溢利估算編製,該溢利估算乃以我們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為基礎。然而於2013年的實際業績尚未完成最終審核。

於2013年11月及12月,我們繼續經歷快速業務增長。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擔保餘額及貸款餘額較2013年10月31日的餘額為高。因此,我們於2013年的淨手續費及利息收入估計與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增長普遍一致。然而,我們於2013年的淨利潤率估計較2012年減少,主要由於(i)擔保及貸款額增加,導致就貸款的擔保損失及減值損失按組合計提的撥備水平增加;(ii)業務擴展的一般及業務及管理費持續增加;及(iii)於2013年11月及12月的違約付款產生資產減值損失。

於2013年11月及12月,15名擔保客戶違約,涉及我們代彼等支付人民幣68.4百萬元。於2013年,我們支付53項違約付款,金額合共為人民幣258.8百萬元,導致信用擔保業務違約率1.7%。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小微貸款減值餘額由2013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77.9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83.5百萬元,導致2013年12月31日的小微貸款減值比率為2.5%。此外,減值委託貸款餘額由2013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16.4百萬元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39.4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兩項合共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的違約委託貸款於2013年12月31日被分類為減值貸款,導致同日的減值委託貸款比率為2.6%。

董事確認,自2013年10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至本招股書日期,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並無任何重大的財務狀況、客戶或彼等的反擔保人的整體信譽惡化,及所提供的抵押品的估值亦無大幅下降,而自2013年10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對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的合併財務報表內的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所得款項用途

在符合我們策略的情況下,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按下述金額作下列用途:(i)約70%(或約1,663.0百萬港元)將用於增加我們的小微貸款業務的資本基礎;(ii)約20%(或約475.1百萬港元)將用於增加我們的信用擔保業務的資本基礎;及(iii)約10%(或約237.6百萬港元),將用於發展及提供新產品及服務,以迎合中小微企業日益多樣化的融資及業務需求,以及補充營運資金和作為一般企業用途。詳見第360頁起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控股股東

緊接着全球發售完成後,涂先生將透過隆鑫集團、隆鑫控股及慧泰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33.33%(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張國祥先生持有慧泰股權約62.1%。於全球發售後,涂先生、隆鑫集團、隆鑫控股、慧泰及張國祥先生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認為我們及控股股東所經營的業務有明顯區別。各控股股東均已確認,彼等概無於與我們業務造成或可能造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的規定另行作出披露。詳見第255頁起的「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概 要

溢利估算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估計綜合溢利(1)(3)	低於人民幣266.7百萬元
	(約336.5百萬港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	
備考估計每股盈利(2)(3)	不低於人民幣0.06元
	(約0.076港元)

附註:

- (1) 編製溢利估算的基準乃概述於本招股書附錄三A部。董事已根據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月以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為基準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2013年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估計綜合溢利。
- (2)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2013年的估計綜合溢利計算(假設整個年度已發行合共4,418,000,000股股份)。於計算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時,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估計綜合溢利及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已按中國人民銀行就外匯交易於2013年 10月31日公佈的現行匯率1.00港元兑人民幣0.79226元換算為港元。

詳細資料見本招股書「附錄三一溢利估算」。

股息政策

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股息僅可從可供分派利潤(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以較低者為準))派付。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我們分別向非控制性權益派付現金股息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80.4百萬元及人民幣135.2百萬元。我們預期分派不少於年度可供分派盈利20.0%作為股息,考慮到須保留足夠資金以作業務發展需要及為少數股東的投資提供合理回報,以及經考慮於香港上市的中國金融服務公司普遍採納的派息率,管理層因此認為派息率合理。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有能力每年或於任何年度宣派有關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見第357頁「財務信息 — 股息政策」。

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的所有統計數據乃基於以下假設:(i)全球發售已完成,並在全球發售中新發行988,000,000股H股;(i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4,418,000,000股股份。

	根據發售價 2.28港元計算	根據發售價 2.88港元計算
市值	100.7億港元	127.2億港元
應佔股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1.84港元	1.97港元

有關應佔股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方法,見「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 一節。

我們的風險及挑戰

我們面對「風險因素」所載的若干風險。尤其是,我們的業務受到國家、省級及地方政府部門廣泛的規管和監督,這或會干擾我們的營業方式,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鑑於我們的業務涉及向客戶提供無抵押擔保及貸款,我們依賴各個別客戶及其反擔保人的信用而非抵押品。一旦客戶違約後我們可能找不到反擔保人,且不能保證該等人士將具有足夠的財務資源或根本並無財務資源代借款人全數還清款項。此外,扣押及繼而透過法律程序變現違約客戶或其反擔保人的資產價值耗時及未必一定成功。鑑於我們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銀行融資擔保,我們非常依賴與商業銀行合作。此外,資本監管要求限制我們利用資本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第35頁起的整個「風險因素」。

上市開支

於2013年首十個月,我們為進行全球發售而產生開支人民幣14.4百萬元,且我們預期截至全球發售完成前,將產生人民幣122.0百萬元的額外開支(包括佣金及可資本化開支,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2.58港元(即指定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2.28港元及2.88港元的中間價),及概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我們預期有關開支不會對2014年合併綜合收益表所反映的2014年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